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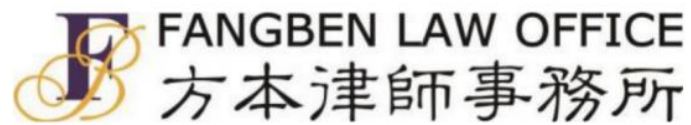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801 室

电话:86-21-52069078/52069079 传真:86-21-52069071 邮编:200051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飞宇科技	指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飞宇有限	指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法律主体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湖州铂伟	指	湖州铂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昆山坚韧	指	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特朗普	指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宇检	指	宇检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宇吉检	指	宇吉检汽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635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00259号《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21号、苏亚苏审【2022】421号《审计报告》及苏亚苏专审【2022】542号、苏亚苏专审【2022】158号《关于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2】33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2年7月5日签署的《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飞宇科技与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3、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发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与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实质内容一致，均包含了《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决议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附件1），自2021年6月7日起发行人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79,369.04 元、16,202,961.42 元、32,566,487.84 元、8,955,356.07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分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发行人有关业务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63,893,525.42 元，已超过 5,000 万元。

(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4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分析，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20.30 万元和 3,256.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7.11% 和 13.1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飞宇有限股东乐勇、乐国培、盛勇、杨俭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飞宇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乐勇、乐国培、盛勇、杨俭华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2 年 7 月 5 日，飞宇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规章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

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紫竹路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采购于相应供应商，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精密模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

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乐国培与乐勇系兄弟关系；杜卫军与吴春艳系夫妻关系，吴春路系杜卫军的妻弟，吴春艳的弟弟；姚圣金与姚圣宁系堂兄弟关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极点良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6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国培、乐勇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乐国培、乐勇一直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行使实际控制权；通过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能够保证其实际控制权的行使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并且有效。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飞宇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飞宇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坚韧《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昆山坚韧的经营范围为“模具钢加工；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照明器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太阳能光伏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电气产品、通讯器材、工具、刀具、量具、针纺织品、仪器仪表、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消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特朗普《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昆山特朗普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金属件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宇检《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宇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具、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宇吉检《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昆山宇吉检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检具、金属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精密模具、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6,476,741.36 元、215,210,622.35 元、345,279,995.04 元、

171,606,987.6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7.02%、97.38%、95.30% 和 93.1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并持续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或由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已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等内容已进行具体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乐勇、乐国培，除发行人以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昆山飞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飞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继续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乐勇、乐国培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流转、自行建造、购买、租赁等合法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明确说明的之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之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飞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及该《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三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章程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主要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的情况进行修改的，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及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分别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1 名，其他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2】31号）和《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16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劳务派遣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涉及的业务进行了审慎的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充分计提或核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所受罚款数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的档次最低，裁量幅度最轻，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

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等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金春卿

金春卿

经办律师:

金春卿

金春卿

经办律师:

张家玉

张家玉

经办律师:

毛金奇

毛金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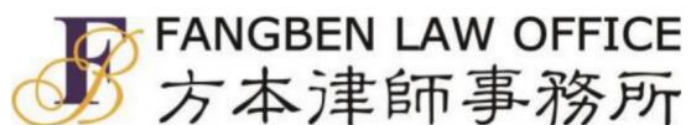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801 室

电话:86-21-52069078/52069079 传真:86-21-52069071 邮编:200051

目 录

目 录.....	31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股权清晰.....	34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飞宇科技与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 文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股权清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国培、乐勇，二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2%的股权，乐国培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乐勇担任公司董事长。（2）2017 年 3 月，飞宇科技筹备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人入股事项。中小企业基金、万丰锦源控股、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等 5 人参与该次股票发行，乐国培、乐勇与认购对象主体签订补充协议，包含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阮佳龙、浙江铂鸿、韦勇、张琼、黄亚福等 5 人未参与该次股票发行，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前述 5 人转让股权。（3）发行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经营业绩及上市等承诺事项，万丰锦源于 2019 年 9 月提出仲裁要求公司回购，2020 年 2 月底乐国培、乐勇根据和解协议完成回购；目前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第三方已完成阮佳龙、韦勇、於辉（韦勇的配偶）、张琼等人所持股份回购；乐国培、乐勇与中小基金、浙江铂鸿等 2 人签订终止协议或确认函，解除特殊条款相关协议；乐国培、乐勇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黄亚福等 4 人签订《终止及谅解协议》，确认原涉及特殊条款协议自始无效，并约定新的涉及上市承诺事项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已经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的情形下，乐国培、乐勇与中小基金、浙江铂鸿等 2 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已签订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情形下，阮佳龙、浙江铂鸿、韦勇、张琼等 4 人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原因，相关主体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份交易的时间，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3）说明乐国培、乐勇进行股份交易或者回购股份时其指定第三方的具体主体及其与乐国培、乐勇的关系，乐国培、乐勇对其是否能够实现控制，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相关交易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4）乐国培、乐勇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黄亚福等 4 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除了签订新的关于上市事项特殊条款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

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5）结合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解除，以及回购股份情形，详细说明乐国培、乐勇交易过程中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负有大额个人债务，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乐国培、乐勇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经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的情形下，乐国培、乐勇与中小基金、浙江铂鸿等 2 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与中小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小基金及乐勇、乐国培的访谈，因中小基金与乐勇、乐国培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该《终止协议》系为配合飞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规范整改的要求，由双方真实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2、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小基金及乐勇、乐国培的访谈，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是中小基金看好企业所处行业和长期发展前景，虽然 2018 年发行人亏损较大，导致发行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能发行上市，但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亏损系因偶发因素导致，而非发行人商业模式、宏观环境或者经营管理出现问题，2019 年度发行人也迅速扭亏为盈，规划了上市计划；同时，随着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宣布正式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精选层，2021 年 9 月宣布设立北交所，发行人发行上市有了新的选择，中小基金认可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沿着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北交所路径发行上市的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查阅飞宇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飞宇科技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3373.76 万元，已经超过《股东间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净利润目标的 90%，现金补偿义务没有触发；飞宇科技 2018 年的净利润为-1749.97 万元，主要是受斐讯联璧“0 元购”暴雷事件的影响，公司全额计提斐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减值准备 4120 万元；飞宇科技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2129.39 万元。发行人除 2018 年度严重亏损以外，其余年度发行人均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均超过 1500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且净利润指标符合精选层/北交所相关的基础财务指标。同时，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营管理正常；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汽车制造行业也持续稳定发展，未出现重大的行业风险。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了受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理由是合理的。

3、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小基金及乐勇、乐国培的访谈确认，回购条款未来无需执行，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浙江铂鸿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浙江铂鸿、湖州铂伟、乐勇、乐国培、飞宇科技 2022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铂鸿、湖州铂伟确认，《确认函》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浙江铂鸿与飞宇科技签订的包含回购条款的《投资框架协议》实际未履行，后续各方亦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浙江铂鸿或其管理的基金未参与飞宇科技的定增，未来也无需和无法履行《投资框架协议》，各方之间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没有实际履行《投资框架协议》，不存在回购条款触发或未执行的情形，未来也无需继续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已签订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情形下，阮佳龙、浙江铂鸿、韦勇、张琼等 4 人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原因，相关主体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

份交易的时间，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乐勇、乐国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佳龙、浙江铂鸿、韦勇、张琼等 4 人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原因、股份交易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原因	股份交易的时间	信息披露
阮佳龙	2017 年 3 月，为引进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分别与阮佳龙、浙江铂鸿签订了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2017 年 5 月，以中小基金、中信投资为代表的 5 家知名专业机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全部份额。为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方便公司后续通过融资上市等谋取更大的发展，经与阮佳龙、浙江铂鸿沟通，最终阮佳龙、浙江铂鸿不再参与公司 2017 年的定增，而是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投资公司。	1) 2017.9.26, 乐勇转让 4 万股予阮佳龙; 2) 2017.9.27, 乐国培转让 70 万股予阮佳龙; 3) 2017.10.9, 乐勇转让 86 万股予阮佳龙; 4) 2017.10.10, 乐勇转让 134 万股予阮佳龙; 5) 2017.10.11, 乐勇转让 104 万股予阮佳龙; 6) 2017.10.12, 乐勇转让 7.3 万股予阮佳龙; 7) 2017.10.25, 乐国培转让 20 万股予阮佳龙; 8) 2017.10.30, 乐勇转让 50 万股予阮佳龙; 9) 2017.10.31, 乐勇转让 20 万股予阮佳龙。	1) 前述交易合计 495.3 万股，不足 5%，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2) 2017 年 10 月 13 日，飞宇科技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因乐勇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减持 7.3 万股，乐勇持股比例由 25.06% 减少至 25%，乐勇、乐国培合计持股比例由 50.01% 下降至 49.95%。
浙江铂鸿		1) 2017.9.26, 乐国培转让 200 万股予湖州铂伟; 2) 2017.9.27, 乐国培转让 50 万股予湖州铂伟; 3) 2017.10.25, 乐国培转让 50 万股予湖州铂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伟。	
韦勇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已完成，协商一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投资公司。	2017.9.19，乐国培转让 500 万股予於辉。	2017 年 9 月 21 日，飞宇科技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因乐国培减持 500 万股，乐国培持股比例由 39.75% 减少至 34.82%；乐勇、乐国培合计持股比例由 74.78% 下降至 69.86%。
张琼		2018.1.4，乐国培转让 10 万股予张琼。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三、说明乐国培、乐勇进行股份交易或者回购股份时其指定第三方的具体主体及其与乐国培、乐勇的关系，乐国培、乐勇对其是否能够实现控制，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相关交易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乐勇、乐国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国培、乐勇上述股份交易涉及的主体有韦勇及於辉、浙江铂鸿及湖州铂伟、阮佳龙、张琼，乐国培、乐勇分别与韦勇、浙江铂鸿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朱仪斌、阮佳龙、张琼均是朋友关系，乐国培、乐勇对其均不能实现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上述股份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第二项问题的回复。

根据乐勇、乐国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股份指定第三方的具体主体及其与乐国培、乐勇的关系、是否属于股权代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	指定的第三方主体	与乐勇、乐国培的关系	是否能够实现控制；是否属	信息披露
------	----------	------------	--------------	------

			于股权代持	
万丰锦源	邱菊，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14日合计受让438.2万股	乐勇前妻，于2019年8月28日离婚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股份回购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均不足5%，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阮佳龙	黄亚福，2021年1月29日受让715.16万股	朋友关系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韦勇及於辉	廖世荣，2021年11月10日受让66.4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吴中海，2021年11月12日受让195.3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2021年11月15日受让195.3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2月21日受让78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郭京顺，2021年12月23日受让10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杨秋华，2021年12月24日受让15万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股			
	陈月明，2021年12月27日受让41.2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张琼	黄亚福，2021年1月29日受让34.84万股	朋友关系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王军，2021年12月14日受让37.62万股	无关系，第三方介绍	不能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四、乐国培、乐勇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黄亚福等4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除了签订新的关于上市事项特殊条款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根据乐国培、乐勇分别与各方签订的《终止及谅解协议》，及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黄亚福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黄亚福的访谈，并经乐国培、乐勇、黄亚福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终止协议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除了签订新的关于上市事项特殊条款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五、结合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解除，以及回购股份情形，详细说明乐国培、乐勇交易过程中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负有大量个人债务，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乐国培、乐勇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 详细说明乐国培、乐勇交易过程中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韦勇及於辉、阮佳龙、张琼、浙江铂鸿及湖州铂伟的访谈，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情形下，中小基金、中信投资、万丰锦源、金石智娱、永合金丰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资金流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阮佳龙、於辉、湖州铂伟、张琼以自有资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乐勇、乐国培购买公司股份，购买公司股份资金流入乐勇、乐国培相应证券账户。

根据乐国培、乐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以及股份回购的情形下，乐国培、乐勇交易过程中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详情如下：

股份回购	回购详情	资金来源	具体流向
万丰锦源	1) 2020年1月14日，乐国培回购万丰锦源持有的220万股飞宇科技股票，价款合计660万元； 2) 2020年1月15日，乐国培向万丰锦源支付投资回购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208.89万元。	1) 2020年1月13日，李琴琴向乐国培偿还借款596万元； 2) 2020年1月14日，童华林向乐国培偿还借款74.8万元； 3) 2020年1月14日，乐国培向李琴琴借款300万元。	万丰锦源
	1) 2020年1月14日，乐勇回购万丰锦源持有的25.8万股飞宇科技股票，价款合计77.4万元； 2) 2020年1月17日，乐勇向万丰锦源支付投资回购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208.89万元。	1) 2020年1月14日，乐勇向邱菊借款65万元； 2) 2020年1月15日，乐勇向邱菊借款50.6万元； 3) 2020年1月16日，乐勇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113万； 4) 2020年1月17日，乐勇向邱菊借款45万元； 5) 其余资金为乐勇银行账户原有资金。	万丰锦源
阮佳龙	2020年9月25日，乐国培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154.71万元；	2020年9月24日，乐国培证券户股票分红银证转账转出178万元；	阮佳龙

	2021年12月30日,乐国培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47.3万元。	2021年12月27日,乐国培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498万元。 ¹	阮佳龙
	2020年9月25日,乐勇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126.84万元。	2020年9月25日,乐勇证券户股票分红银证转账转出155万元。 ²	阮佳龙
	2021年12月30日,乐勇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47.3万元。	2021年12月28日,乐勇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500万元。 ³	阮佳龙
韦勇及於辉	1) 2021年12月28日,乐勇向於辉支付回购价款235.8万元。	2021年12月28日,乐勇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500万元。	於辉
	2023年1月14日至18日,乐勇委托第三方向韦勇支付剩余的回购价款合计84.01万元。	2023年1月14日,乐勇向卢佳借款84.01万元,并委托卢佳向韦勇还款。	韦勇
张琼	2021年12月29日,乐国培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15.77万元。	2021年12月27日,乐国培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498万元。	张琼
	2020年9月25日,乐勇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27.88万元。	2020年9月25日,乐勇证券户股票分红银证转账转出155万元。	张琼
	2021年12月29日,乐勇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15.77万元。	2021年12月28日,乐勇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500万元。	张琼

(二) 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乐勇、乐国培的确认,乐勇、乐国培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

¹ 乐国培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47.3万元、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15.77万元,前述资金均来源于2021年12月27日乐国培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的498万元。

² 乐勇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126.84万元、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27.88万元,前述资金均来源于2020年9月25日乐勇证券户股票分红银证转账转出155的万元。

³ 乐勇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47.3万元、向於辉支付回购价款235.8万元、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15.77万元,前述资金均来源于2021年12月28日乐勇证券户银证转账转出的500万元。

(三)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是否负有大额个人债务, 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乐国培、乐勇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乐勇、乐国培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解除, 以及回购股份情形中, 乐勇、乐国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没有大额个人债务, 与飞宇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乐勇、乐国培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永合金丰、黄亚福的回购条款未达到触发条件, 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5.02% 的股权, 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六、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访谈了中小基金、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永合金丰、浙江铂鸿工作人员, 访谈阮佳龙、张琼、黄亚福、韦勇和於辉, 就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与解除的真实性、股份交易情况、股份回购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参与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确认;

2、访谈了乐勇、乐国培, 就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与解除的真实性、股份交易情况、股份回购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情况、回购股份时指定第三方的具体情况、是否负有大额个人债务、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等事项进行确认;

3、查验了乐勇、乐国培股票交易清单、银行流水, 就股份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金额、资金来源及去向、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负有大额个人债务等情况进行确认;

4、查验了乐勇、乐国培与中小基金、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永合金丰、万丰锦源、浙江铂鸿与湖州铂伟、阮佳龙、张琼、黄亚福、韦勇和於辉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或确认函, 就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或确认函的真实性、股份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5、查验了公司发布的权益变动公告，就履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确认；

6、访谈了回购股份时指定的第三方邱菊、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取得了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就其与乐国培和乐勇的关系、股份交易情况、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乐国培和乐勇对其是否能够实现控制、是否属于股权代持进行确认；

7、访谈了卢佳、查验了卢佳向韦勇的银行转账记录，就卢佳接受乐勇委托向韦勇还款进行确认；

8、查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就乐勇、乐国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进行确认；

9、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就乐勇、乐国培持股情况、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确认；

10、查阅了乐勇、乐国培的个人征信报告，就乐勇、乐国培征信情况进行确认；

1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就乐勇、乐国培诉讼、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乐国培、乐勇与中小基金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中小基金看好企业所处行业和长期发展前景故未执行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已经终止未来无需继续执行，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认函》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浙江铂鸿与

飞宇科技签订的包含回购条款的《投资框架协议》实际未履行，后续各方亦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浙江铂鸿或其管理的基金未参与飞宇科技的定增，未来也无需和无法履行《投资框架协议》，各方之间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没有实际履行《投资框架协议》，不存在回购条款触发或未执行的情形，未来也无需继续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因中小基金、中信投资为代表的 5 家知名专业机构有意认购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全部份额，阮佳龙、浙江铂鸿未参与公司 2017 年的定增，而是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公告，韦勇、张琼无法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故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

阮佳龙、浙江铂鸿与湖州铂伟、韦勇与於辉、张琼持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乐勇、乐国培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乐国培、乐勇对进行股份交易或者回购股份时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实现控制，不属于股权代持。

股份回购前后回购对象与指定第三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乐国培、乐勇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永合金丰、黄亚福等 4 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除了签订新的关于上市事项特殊条款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5、乐国培、乐勇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无大额个人债务，相关各方不存在代持关系，乐国培、乐勇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施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简称为“《注册管理办法（2023）》”。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九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202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金春卿
金春卿

经办律师： 金春卿
金春卿

经办律师： 张家玉
张家玉

经办律师： 毛金奇
毛金奇

2023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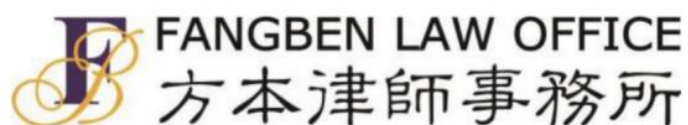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801 室

电话:86-21-52069078/52069079 传真:86-21-52069071 邮编:200051

目 录

目 录	50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54
问题 1.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54
问题 6. 其他问题	71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更新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5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96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飞宇科技与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该等文件中定义的同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00259号《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21号、苏亚苏审【2022】421号《审计报告》及苏亚苏专审【2022】542号、苏亚苏专审【2022】158号《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0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2】33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3】4号）
《注册管理办法2023》	指	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7年3月，发行人筹备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人事项，中小企业基金、万丰锦源控股、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青岛永合金丰等5人参与该次股票发行。阮佳龙、浙江铂鸿、韦勇、张琼、黄亚福等5人未参与该次股票发行，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前述5人转让股权。乐国培、乐勇与前述主体签订包含经营业绩、上市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2）发行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业绩及上市等承诺事项，2020年至2021年期间，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邱菊、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丹桂顺资管、苏州华研投资等）对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於辉、张琼等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3）2018年1月上海麦是起诉发行人，诉由为2016年底发行人与上海麦是签订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由上海麦是为发行人增资提供居间服务，上海麦是为发行人介绍万丰锦源，诉求发行人支付居间服务费2,322万元；2018年3月法院判决发行人败诉，支付上海麦是居间费102.60万元，发行人上诉，2019年2月被中级法院驳回，维持一审判决。（4）除股份转让款之外，发行人实控人乐国培、乐勇与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2021年归还於辉借款193.09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因触发对赌进行股份回购过程中，乐国培、乐勇与其指定第三方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丹桂顺资管、苏州华研投资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是否为代持，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乐国培、乐勇与於辉等主体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资金流向，与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3）说明除上海麦是外，在引入投资者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形，是否存在签订其他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说明因触发对赌进行股份回购过程中，乐国培、乐勇与其指定第三方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丹桂顺资管、苏州华研投资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是否为代持，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乐国培、乐勇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和於辉、张琼存在股份回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万丰锦源

2017年7月19日，飞宇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3日，飞宇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万丰锦源参与了本次定增，以3.6元/股的价格认购了570万股，认购金额为2,052万元。2017年9月，上述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与万丰锦源签订了《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增资认购及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万丰锦源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8年6月1日，飞宇科技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万丰锦源持股增加至684万股。

飞宇科技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申报IPO，触发了《万丰锦源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2019年9月2日，万丰锦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乐勇、乐国培承担回购义务。2019年11月25日，万丰锦源与乐勇、乐国培签订《协议书》，达成和解。

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14日，邱菊作为回购的第三方以3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万丰锦源438.2万股公司股份；2020年1月14日，乐国培以3元/股的价格回购了万丰锦源持有的220万股公司股份；2020年1月14日，乐勇

以 3 元/股的价格回购了万丰锦源持有的 25.8 万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合计为 684 万股，金额为 2,052 万元。

除回购股份外，乐勇、乐国培还需向万丰锦源支付回购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回购利息：2,052 万元*10%（年利率）*842 天/365 天=473.37 万元；案件受理费：20.03 万元；财产保全费：0.50 万元；保全保险费：2.88 万元；律师费：35 万元；

扣除：万丰锦源 2018 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 114 万元；

乐勇、乐国培需向万丰锦源支付 473.37 万元+20.03 万元+0.50 万元+2.88 万元+35 万元-114 万元=417.78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乐国培向万丰锦源转账支付投资回购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08.89 万元（417.78 万元/2）；2020 年 1 月 17 日，乐勇向万丰锦源转账支付投资回购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08.89 万元（417.78 万元/2）。

万丰锦源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按照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262 号《决定书》，同意申请人万丰锦源撤回仲裁申请。

万丰锦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回购，双方之间纠纷已解决。

万丰锦源股份回购过程中参与回购的第三方邱菊为乐勇前妻。经访谈邱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购买发行人股份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阮佳龙

2017 年 3 月 10 日，乐勇、乐国培与阮佳龙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阮佳龙通过定增等方式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因阮佳龙未能参与公司定增，2017年9月至10月，乐勇、乐国培将其持有的495.3万股公司股份以3.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阮佳龙。

阮佳龙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又买入了部分公司股票；2018年6月1日，飞宇科技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至2018年6月30日，阮佳龙持有公司715.16万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支付2,150.68万元。

后阮佳龙因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发展亦未达到阮佳龙的预期，阮佳龙要求乐勇、乐国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协商，为避免股份纠纷影响发行人上市计划，乐勇、乐国培同意回购或引荐第三方回购阮佳龙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乐勇、乐国培引荐第三方黄亚福以3元/股的价格回购了阮佳龙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715.16万股，金额为2,145.48万元。

除回购股份外，乐勇、乐国培与阮佳龙经协商，分二次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

第一次，以2,145.48万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2.5年），利息为429.10万元（ $2,145.48 \times 8\% \times 2.5$ ）；扣除阮佳龙2018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111.76万元，2020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35.79万元，乐勇、乐国培需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281.55万元（ $429.10 \text{ 万元} - 111.76 \text{ 万元} - 35.79 \text{ 万元}$ ）。2020年9月25日，乐国培和乐勇分别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154.71万元和126.84万元，合计281.55万元。

第二次，以2,140万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从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0.5年），利息为85.60万元（ $2,140 \times 8\% \times 0.5$ ）；另外考虑到阮佳龙实际买入总金额2,150.68万元与受让价款2,145.48万元之间存在差额且交易存在税费，乐勇、乐国培同意额外补偿阮佳龙9万元。因此，乐勇、乐国培第二次应向阮佳龙合计支付94.60万元（ $85.60 \text{ 万元} + 9 \text{ 万元}$ ）。2021年1月29日，黄亚福受让了阮佳龙持有的715.16万股公司股份。2021年12月30日，乐国培、乐勇分别向阮佳龙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47.30万元、47.30万元，合计94.60万元。

2022年3月，阮佳龙与乐勇、乐国培签订了《终止协议》，对股份转让与

回购情况、回购利息及补偿的计算和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阮佳龙股份回购过程中参与回购的第三方黄亚福为乐勇、乐国培朋友。经访谈黄亚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购买发行人股份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根据乐勇、乐国培与黄亚福签订的《终止及谅解协议》，双方约定了未成功上市需要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除上述约定外，乐勇、乐国培与黄亚福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

3、韦勇和於辉

2017年9月19日，韦勇与乐国培签订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约定乐国培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予韦勇的配偶於辉，其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9月，乐国培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以2.8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於辉，金额为1,405万元。

於辉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又买入了部分公司股票；2018年6月1日，飞宇科技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至2021年11月3日，於辉持有公司601.2万股股份。

后韦勇、於辉因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发展亦未达到韦勇、於辉的预期，韦勇、於辉要求乐勇、乐国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因於辉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较少，经双方协商，乐勇、乐国培同意回购於辉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乐勇、乐国培引荐的第三方回购了於辉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单价 (元/股)	交易金额 (万元)
廖世荣	2021年11月10日	66.40万股	2.56	169.98

吴中海	2021年11月12日	195.30万股	2.56	499.9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2021年11月15日	195.30万股	2.56	499.97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1日	78.00万股	2.56	199.68
郭京顺	2021年12月23日	10.00万股	2.56	25.60
杨秋华	2021年12月24日	15.00万股	2.56	38.40
陈月明	2021年12月27日	41.20万股	2.80	115.36
合计	-	601.20万股	-	1,548.96

除回购股份外，经协商，乐勇、乐国培向韦勇、於辉支付股份回购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利息：1,405万元*8%（年利率）*1,506天/365天=463.77万元；

扣除：韦勇、於辉转让股票所得金额与认购股票之间的差额：143.96万元（1,548.96万元-1,405万元）；

乐勇、乐国培需支付韦勇、於辉股份回购利息金额为319.81万元（463.77万元-143.96万元）。

2021年12月28日，乐勇向於辉支付回购利息235.80万元。

2022年5月，韦勇、於辉与乐勇、乐国培签订了《终止协议》，对股份转让与回购情况、已支付的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利息进行了确认，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月14日至18日，乐勇因银行账户暂无大额可周转资金，因此委托卢佳（外甥女）向韦勇支付剩余的回购利息84.01万元（319.81万元-235.80万元）。

综上，乐勇、乐国培已经向韦勇和於辉支付全部股份回购利息319.81万元。

经访谈乐勇和乐国培、受让於辉所持股份的第三方并取得第三方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其关系及相关问题如下：

指定第三方名称	与乐勇、乐国培的关系	是否为代持	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廖世荣	无关联关系，开源证券介绍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吴中海	无关联关系，开源证券介绍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开源证券介绍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开源证券介绍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郭京顺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介绍相识，2015年即为公司股东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杨秋华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介绍相识，2015年即为公司股东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陈月明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介绍相识，2018年即为公司股东	否	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注：2021年11月，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乐国培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乐国培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乐国培聘请开源证券担任财务顾问，为乐国培融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廖世荣、吴中海、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开源证券介绍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三小问回复之“2、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聘请财务顾问情况”。

4、张琼

2017年12月18日，张琼与乐勇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乐勇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予张琼，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018年1月，乐国培将10万股公司股份以3.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张琼。

张琼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又买入了部分公司股票；2018年6月1日，飞宇科技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至2018年6月30日，张琼持有72.5万股公司股份，张琼买入公司股票共计支付了217.50万元。

后张琼因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发展亦未达到张琼的预期，张琼要求乐勇、乐国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协商，为避免股份纠纷影响发行人上市计划，乐勇、乐国培同意回购或引荐第三方回购张琼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乐勇、乐国培与张琼经协商，分二次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

第一次，以217.50万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2.5年），利息为43.50万元（ $217.50 \times 8\% \times 2.5$ ）；扣除张琼2018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12.00万元，2020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3.62万元，乐勇、乐国培需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27.88万元（ $43.50 \text{ 万元} - 12.00 \text{ 万元} - 3.62 \text{ 万元}$ ）。2020年9月25日，乐勇向张琼支付了回购利息27.88万元。

第二次，以218万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从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0.5年），利息为8.72万元（ $218 \times 8\% \times 0.5$ ）。

因2021年1月29日，黄亚福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张琼持有的34.84万股公司股份（交易金额104.52万元），故调整利息计算基数为114万元（218万元-104万元），按照8%的年利率，从2021年1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1年），利息为9.12万元（ $114 \times 8\% \times 1$ ）。

2021年12月14日，王军以2.68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张琼剩余持有的37.62万股（72.50万股-34.84万股=37.66万股，差额400股由张琼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交易金额为100.82万元）。另外考虑到张琼实际买入总金额217.50万元与受让价款205.34万元（104.52万元+100.82万元）之间存在差额且交易存在税费，乐勇、乐国培同意额外补偿张琼13.70万元。

综上，乐勇、乐国培应向张琼合计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 31.54 万元（8.72 万元+9.12 万元+13.7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乐国培、乐勇分别向张琼支付回购利息及补偿 15.77 万元、15.77 万元，合计 31.54 万元。

2022 年 3 月，张琼与乐勇、乐国培签订了《终止协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琼股份回购过程中参与回购的指定第三方黄亚福具体情况如上述“2、阮佳龙”中所述。

张琼股份回购过程中参与回购的第三方王军为开源证券介绍，与乐勇、乐国培无关联关系。经访谈王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购买发行人股份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乐国培、乐勇与於辉等主体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资金流向，与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乐勇、乐国培与於辉、韦勇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乐国培向韦勇、於辉借款 355 万元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9 月，乐国培计划为母亲购置房产用于居住，故向朋友韦勇借款 355 万元。同一时期，陈月明因新三板开户需要开户资金，也向乐国培提出资金拆借需求。因此，乐国培向韦勇借款 355 万元，并让韦勇先转账给陈月明，借予陈月明用于新三板开户。

后续由于陈月明已从其他人处筹措到一部分新三板开户资金，同时由于乐国培姐姐乐佩芬一直承担照顾母亲的日常起居，因此乐国培安排外甥女朱嘉琳（乐佩芬之女）具体负责操办购买房产事宜。故 2017 年 9 月 25 日，陈月明按照乐国培要求将 3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朱嘉琳。剩余 55 万元由乐国培借予陈月明用于新三板开户及资金周转。

2018年3月、7月和10月，乐国培要求陈月明归还剩余资金，陈月明按照乐国培的要求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邱萍（邱菊的姐姐）40万元、转给邱菊12.8万元、转给朱嘉琳2.4万元，上述资金共计55.2万元。

后韦勇、於辉因资金需求，韦勇、於辉要求乐国培归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12月，乐国培通过银行转账向於辉（韦勇的配偶）归还了193.0943万元。同时，乐国培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与韦勇、於辉补签了《借款协议》，就借款金额、利息金额、已还款金额、未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进行了书面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借款金额：355万元；

利息金额：355万元*8%（年利率）*1,506天/365天=117.1792万元；

已还款金额：193.0943万元；

未还款金额：355万元+117.1792万元-193.0943万元=279.0849万元；

2022年12月，因乐国培银行账户暂无大额可周转资金，因此向朋友丁维借款支付韦勇欠款，丁维向韦勇归还了剩余款项279.0849万元。至此，乐国培已向韦勇、於辉归还了355万元借款及利息。

2023年1月，乐国培、乐勇委托邱菊向丁维归还了171万元，至此，乐国培尚欠丁维108.0849万元。

本所律师访谈了乐勇、乐国培、陈月明、朱嘉琳、邱萍、邱菊、丁维，核实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及资金流向；取得了韦勇向陈月明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陈月明向朱嘉琳、邱萍、邱菊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取得了邱菊向丁维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取得了乐国培、乐勇亲属的房屋产权证，取得了陈月明新三板开户记录，就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进行确认；查阅了韦勇、於辉与乐国培签订的《借款协议》，取得了乐国培向於辉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丁维向韦勇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就韦勇、於辉与乐国培借款金额、利息和还款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流向明确，乐国培、乐勇与韦勇、於辉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丁维支付给韦勇的资金为其自有资

金，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其与乐国培、乐勇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乐勇、乐国培向韦勇和於辉支付股份回购利息

具体支付股份回购利息过程详见本问题之“一”之“3、韦勇和於辉”。

综上，报告期内，乐勇、乐国培与韦勇、於辉等主体发生资金往来系处理股份回购支付回购利息以及偿还个人借款导致，属于个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乐勇、乐国培与韦勇、於辉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上述股份回购支付的回购利息及偿还个人债务的利息计算清晰、资金往来清晰，且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股份回购签订的《终止协议》与针对个人债务签订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乐勇、乐国培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与相关主体关于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乐勇、乐国培与韦勇、於辉无其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乐勇、乐国培与韦勇、於辉之间已结清所有款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乐勇、乐国培的个人债务情况及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根据乐勇、乐国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乐勇、乐国培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与乐勇、乐国培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借款原因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卢佳	84.01	未约定	外甥女	不存在	乐勇委托卢佳向韦勇支付回购利息	否
丁维	108.08	未约定	朋友	不存在	乐国培委托丁维向韦勇、於辉归还欠款	否
邱菊	329.50	未约定	乐勇前妻	不存在	1、根据离婚协议约定，乐勇尚有158.5万元未支付给邱菊； 2、乐勇、乐国培委托	否

					邱菊向丁维归还 171 万元。	
合计	521.59	-	-	-	-	-

乐勇、乐国培合计债务金额为 521.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尚未到期，乐勇、乐国培个人资产足以偿付上述借款，不会影响乐勇、乐国培个人征信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乐勇、乐国培与上述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清晰。相关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三、说明除上海麦是外，在引入投资者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形，是否存在签订其他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飞宇科技聘请财务顾问情况

2017 年，在定向发行引入投资者过程中，除上海麦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飞宇科技还聘请了上海核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创”）作为财务顾问为飞宇科技定向发行介绍投资方、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核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飞宇科技与上海核创签订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股权融资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核创财顾协议》”），约定上海核创为飞宇科技股权融资介绍资金方。随后，上海核创介绍了中小基金、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永合金丰作为投资方参与飞宇科技 2017 年的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结束后，2017 年 11 月，飞宇科技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海核创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

上海核创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核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18659T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1 幢楼 3 层 305 部位
法定代表人	蔡鑫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机贸易代理，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木材及木制品，服装鞋帽，家具，钢材，皮具，化妆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专控），煤炭，焦炭，矿业机械及配件，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蔡鑫任执行董事、张梅娟任监事
股东情况	蔡鑫持有其 90% 股权、张梅娟持有其 10% 股权
关联关系	与飞宇科技无关联关系

经查阅《核创财顾协议》，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亦无与上海核创介绍的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创财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飞宇科技与东吴证券签订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东吴财顾协议》”），约定飞宇科技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其定向增发的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作为飞宇科技的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辅导其定向发行并为其定向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相关文件，但东吴证券并未为飞宇科技定向发行介绍投资者。经查阅《东吴财顾协议》，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或与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其他条款。定向发行结束后，2017 年 10 月，飞宇科技按照合同约定向东吴证券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东吴财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财务顾问以外，2017 年定向发行过程中，飞宇科技未聘请其他财务

顾问。

2、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聘请财务顾问情况

2021年11月，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乐国培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乐国培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开源财顾协议》”），约定乐国培聘请开源证券担任财务顾问，为乐国培融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源证券先后介绍了马怡冰、廖世荣、吴中海、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极点良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秀琴、王军、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受让乐国培、乐勇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飞宇科技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交易对象	交易股数 (股)	是否为代持	是否签订 含有特殊 投资条款 协议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风 险
马怡冰	乐勇	1,048,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廖世荣	於辉	664,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吴中海	於辉	1,953,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於辉	1,953,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极点良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勇	781,25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勇	1,171,875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吴秀琴	乐国培	780,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王军	张琼	376,2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於辉	780,000	无股权代持	否	不存在

上述交易完成后，2021年12月，乐国培按照合同约定向开源证券支付了财

务顾问费用。经查阅《开源财顾协议》并访谈开源证券相关人员，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亦无与开源证券介绍的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开源财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财务顾问以外，报告期内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未聘请其他财务顾问。

四、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审议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等材料，就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确认；查阅了发行人《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就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确认；

2、查阅了乐勇、乐国培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就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进行确认；查阅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同意万丰锦源撤回仲裁申请的《决定书》，乐勇、乐国培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签订的协议书或终止协议，就乐勇、乐国培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股份回购情况、回购利息金额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进行确认；

3、查验了乐勇、乐国培股票交易清单、银行流水，就乐勇、乐国培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股份交易时间、交易数量、资金来往金额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确认；

4、访谈了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就乐勇、乐国培与其股份转让与回购情况、资金往来的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事宜进行确认；

5、访谈了回购股份时指定第三方邱菊、黄亚福、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访谈了乐勇、乐国培，取得了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就其与乐国培和乐勇的关系、是否属于股权代持、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行确认；访谈了马怡冰、吴秀琴，取得了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极点良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就其与乐国培和乐勇的关系、是否属于股权代持、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行确认；

6、访谈了陈月明，就 355 万元款项与韦勇、朱嘉琳、邱萍、邱菊、乐国培等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确认；访谈了朱嘉琳、邱萍、邱菊，就其与陈月明之间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确认；访谈了丁维，就其转账给韦勇 279.08 万元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确认；

7、取得了韦勇、於辉与陈月明、卢佳、丁维、乐国培之间，陈月明与朱嘉琳、邱萍、邱菊、乐国培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就其相互之间的资金流向进行确认；

8、取得了陈月明新三板开户记录，乐国培、乐勇亲属的房屋产权证，就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进行确认；

9、查阅了韦勇、於辉与乐国培签订的《借款协议》，就韦勇、於辉与乐国培借款金额、利息和还款情况进行确认；

10、访谈了乐勇、乐国培，就其与万丰锦源、阮佳龙、韦勇与於辉、张琼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投款协议的具体情况、股份回购情况、回购利息金额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资金往来的原因及流向、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等进行确认，就其与回购指定第三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进行确认，就 2017 年定向发行过程中引入投资者聘请财务顾问和开源证券引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确认；查阅了乐国培的房产证，乐勇、乐国培的股票账户和银行账户等相关材料，就乐勇、乐国培的财产状况进行确认；

11、查阅了《核创财顾协议》《东吴财顾协议》《开源财顾协议》，取得了飞宇科技向上海核创和东吴证券的付款凭证、乐国培向开源证券付款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开源证券的相关人员，就协议是否含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确认；

1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在 2017 年定向发行引入投资者过程中聘

请财务顾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签订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行确认；

13、查阅了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就上海核创基本情况、飞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海核创、东吴证券、开源证券存在纠纷进行确认。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回购的第三方邱菊为乐勇前妻，回购股份均为邱菊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乐勇、乐国培与邱菊之间未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股份回购的第三方黄亚福与乐勇、乐国培为朋友关系，回购股份均为黄亚福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乐勇、乐国培与黄亚福签订的《终止及谅解协议》，约定了未成功上市需要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除上述约定外，乐勇、乐国培与黄亚福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对赌协议。

乐国培、乐勇与股份回购涉及的第三方廖世荣、吴中海、郭京顺、杨秋华、陈月明、王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均无关联关系；回购股份均为第三方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乐勇、乐国培与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第三方之间未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乐国培、乐勇因借款和股份回购支付回购利息，与韦勇和於辉发生资金往来；乐国培、乐勇与韦勇、於辉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乐勇、乐国培与韦勇、於辉之间已结清所有款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乐勇、乐国培合计债务金额为 521.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尚未到期，乐勇、乐国培个人资产足以偿付上述借款，不会影响乐勇、乐国培个人征信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乐勇、乐国培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清晰。相关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3、在 2017 年定向发行中，除上海麦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飞宇科技还聘请了上海核创作为财务顾问为飞宇科技定向发行介绍投资方，聘请了东吴证券作为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但东吴证券并未为其介绍投资方。飞宇科技与上海核创、东吴证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均无特殊投资条款，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1 月，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乐国培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开源财顾协议》，约定乐国培聘请开源证券担任财务顾问，为乐国培融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源财顾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引入的投资者亦未与乐国培、乐勇或飞宇科技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不存在代持，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67 个主体未进行穿透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了适用《监管指引 2 号》核查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信息；
- 3、取得了穿透核查的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穿透核查表、尽职调查问卷表等穿透核查资料；
- 4、取得了中小企业基金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取得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说明；取得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王骏、梁余音、岳新宇、罗浩彬出具的《承诺函》；
-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股东的股东情况、股

权结构信息、入股时间；

6、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并收到了查询结果；

7、取得中小企业基金定增入股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或受让价格及公司股票公开市场价格，核查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8、通过网络查询，查阅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信息。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中小企业基金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如下：

中小企业基金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中小企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主体，属于证监会2021年5月28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明确的最终持有人。

1、中小企业基金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涉及的自然人王骏、罗浩彬、岳新宇、梁余音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王骏通过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2.28股；通过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3.01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29股。罗浩彬通过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0.37股。岳新宇通过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

有发行人 3.04 股。梁余音通过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 股。前述 4 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89 股股份，数量极少。

2、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或需要清理的情形

中小企业基金系 2017 年与其他机构投资者一同通过定增投资入股飞宇科技，定增价格为 3.6 元/股，该次发行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因此不存在低价入股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中小企业基金系 2017 年通过定增投资入股飞宇科技；2019 年 10 月，罗浩彬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骏、梁余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中小企业基金；2020 年 11 月，王骏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新宇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定增投资入股发行人在前，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股中小企业基金（2020 年 10 月或 2020 年 11 月）在后，且相距 3 年，因此不属于突击入股，也不属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的不当入股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020 年 10 月或 2020 年 11 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王骏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满 3 年、离职时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梁余音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满 4 年、离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岳新宇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满 2 年、离职时为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主任科员，王骏、梁余音、岳新宇均属于证监会系统副处级（中层）以下离职人员。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入股禁止期，是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王骏、梁余音、岳新宇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不当入股情形；罗浩彬从证监会系统离职未满 2 年、离职时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不当入股情形。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发布前已离职人员，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但应按本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基于前述规定，罗浩彬于《监管指引第 2 号》发布前已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其入股行为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2 号》关于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因此罗浩彬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可不进行清理。

根据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王骏、梁余音、岳新宇、罗浩彬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股东不适格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为上述人员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因此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入股不属于“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不当入股情形。

3、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入股的相关情况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所述：

姓名	基本信息	入股时间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王骏	2011.6-2017.6：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任主任科员； 2017.6-2020.3：就职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2020.3-至今：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1、2017年9月，中小企业基金因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 2、2019年10月，王骏、罗浩彬、梁余音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中小企业基金以3.6元/股的价格以定向发行方式入股发行人。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2019年10月、2020年11月，王骏、罗浩彬、岳新宇、梁余音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	1、中小企业基金以私募基金资产入股发行人； 2、王骏、罗浩彬、岳新宇、梁余音以自有资金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入股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
罗浩彬	2013.6-2019.9：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任主任科员； 2019.9-至今：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罗浩彬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骏、梁余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9年10月、2020年11月，王骏、罗浩彬、岳新宇、梁余音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
岳新宇	2011.7-2018.1，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任主任科员； 2018年1至今，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			

	构客户部总经理。	3、2020年11月，王骏、岳新宇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王骏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新宇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余音	2011.7-2016.8：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任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2016.8-2022.5：就职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5-至今：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础设施投资部副总经理。			

4、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函》，王骏、梁余音、岳新宇、罗浩彬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进行了说明，王骏、梁余音、岳新宇承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罗浩彬承诺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不当入股情形，但其入股行为不适用《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无需清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中小企业基金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不当入股、利用飞宇科技上市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穿透核查存在4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王骏、梁余音、罗浩彬、岳新宇间接入股的情形。王骏、梁余音、岳新宇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的不当入股情形；罗浩彬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不当入股情形，但其入股行为不适用《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无需清理。

除上述4名自然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外，适用《监管指引第2号》核查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依法延长，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

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九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02,961.42 元、32,566,487.84 元、33,720,124.77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五）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97,932,949.56 元，已超过 5,000 万元。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256.65 万元和 3,372.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16%

和 12.0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6日，飞宇科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精密模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521.06 万元、34,528.00 万元、40,96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7.38%、95.30%、95.5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并持续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乐国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飞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乐勇持有 70.00% 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乐国培持有 30.00% 股份担任其监事, 2003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小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 的股份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坚韧金属	全资子公司
2	昆山特朗普	全资子公司
3	宇检科技	全资子公司
4	宇吉检	宇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	天津飞宇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5月11日注销
---	------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初至今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勇	董事长
2	乐国培	董事、总经理
3	羌先锋	董事
4	陈忠	独立董事
5	朱兆斌	独立董事
6	季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丁晗琛	监事
8	王朋飞	监事
9	王俊	副总经理
10	杜卫军	副总经理
11	姚圣金	副总经理
12	王建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李东焱	财务负责人
14	丁士春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12月离任
15	郑垚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7月离任
16	杨俭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12月离任
17	赵益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离任
18	童华林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7月离任
19	张建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7月离任
20	朱小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2022年1月离任
21	俞陈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8月离任
22	徐彩英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9月离任

6、以上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	
3	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宿迁毅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宿迁汇融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淮安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羌先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1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2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4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5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6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7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其董事
18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羌先锋持有其 12.39% 出资份额
1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忠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忠担任其独立董事
2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朱兆斌担任其苏州分所所长
22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兆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兆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24	华晟(苏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朱兆斌持股 70.00%
25	鹏盛财税服务(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华晟(苏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26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兆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汇利达五金有限公司	乐勇、乐国培姐姐乐佩芬持股 50% 的企业，并担任其监事；乐佩芬儿子朱嘉岳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乐佩芬配偶朱福生担任其总经理

2	昆山市玉山镇伟岳五金商行	乐勇、乐国培姐姐乐佩芬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3	昆山市玉山镇陶兴模具五金商行	乐勇、乐国培姐姐乐佩芬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4	昆山市叁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乐勇、乐国培姐姐乐佩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乐佩芬儿子朱嘉岳持股 50%
5	昆山龙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乐勇、乐国培姐姐乐佩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乐佩芬女儿朱嘉琳持股 50%，并担任其监事
6	昆山市玉山镇特莱斯模具经营部	乐勇子女配偶的母亲汤月仙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7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园林酒家	乐勇子女配偶的母亲汤月仙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8	昆山市望山饮食店	乐勇子女配偶的母亲汤月仙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9	苏州普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勇、乐国培姐姐的女儿朱嘉琳持有 5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国培儿子乐源持有其 50% 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10	昆山市玉山镇乐仕博灵五金商行	乐勇、乐国培姐姐的女儿朱嘉琳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1	昆山市玉山镇淼琳悦五金商行	乐勇、乐国培姐姐的女儿朱嘉琳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2	昆山飞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丁晗琛岳母顾全妹持股 60%，岳父钱明持股 40%，且顾全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明担任监事
13	昆山德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丁晗琛岳父钱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4	昆山市锦溪镇钱明建筑装璜工程队	丁晗琛岳父钱明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5	昆山衡准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杜卫军弟弟杜卫兵持股 70%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昆山市周市镇衡硕精密模具厂	杜卫军弟弟杜卫兵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7	昆山市周市镇屋里客餐饮服务部	杜卫军妹妹杜鹃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8	昆山市玉山镇特佳隆餐饮管理服务部	杜卫军妹妹杜鹃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市陶欣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昆山第二分公司	乐勇、乐国培姐姐的女儿朱嘉琳担任其负责人，2004 年 9 月已吊销
20	昆山复华耘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焱母亲刘玉芹持股 20%、前夫薛勇持股 80%，且薛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玉芹担任其监事
21	昆山复华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李东焱前夫薛勇持股 55.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邱菊	乐勇前妻，2019 年 8 月离婚

2	薛勇	李东焱前夫，2020年12月离婚
3	上海坤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朱小平持股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长沙坤泰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朱小平持股93.3333%的企业，并担任监事；朱小平配偶王卫文持股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湖南中汽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朱小平持股80.0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朱小平配偶王卫文持股2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平曾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6月离任
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离任
9	上海领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小平曾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0	昆山永晋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童华林持股50%，并担任其监事；童华林配偶罗永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晨麟模具有限公司	童华林持股50%，并担任其监事，2016年12月被吊销
12	昆山镌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童华林担任监事；童华林配偶罗永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昆山市玉山镇罗美杰模具加工厂	童华林配偶弟弟罗永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4	昆山财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益持股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无锡蓝哥智洋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郑垚持股30%，并担任监事；郑垚配偶于斐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垚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垚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离任
18	昆山金辉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士春持股62%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丁士春担任其负责人，已于2021年7月注销
20	昆山市玉山镇柏轩建筑材料经营部	丁士春配偶黄立红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1	昆山市玉山镇邦鼎格建筑材料商行	丁士春妹妹丁仕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2	昆山市周市镇曼缪精密机械厂	丁士春妹妹丁仕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3	昆山德士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琴持股50%，于2019年1月30日退出
2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彩英担任其独立董事，2023年2月离任
2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彩英担任其独立董事
26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彩英担任其独立董事
27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徐彩英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	如岭精密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徐彩英持股10.00%
29	安泰纳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徐彩英持股15.90%

30	昆山市迅宇通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徐彩英持股 10.00%
31	井冈山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彩英持股 14.29%
32	上海钰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彩英持股 69.00%
33	共青城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彩英持股 33.31%，2022 年 1 月注销
34	昆山九润塑钢复合管厂	徐彩英姐夫赵岳明持股 100.00%
35	天津昱纬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徐彩英姐夫赵岳明持股 25.00%
36	昆山市正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俞陈父亲陈允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37	昆山玉山镇正中宾馆	俞陈母亲俞彩娥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38	昆山华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俞陈岳父王雪标持股 40%
39	苏州设计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赵益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2021 年 8 月注销
4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兆斌担任其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离任
41	苏州市热线新媒体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朱兆斌持股 70.00%，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山龙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255,590.85	373,704.07	114,783.66
昆山市玉山镇乐仕博灵五金商行	购买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08,309.73	92,666.02	153,359.22
昆山市玉山镇淼琳悦五金商行	购买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31,651.53	149,356.17	80,669.17
昆山市玉山镇特佳隆餐饮管理服务部	购买餐饮服务	市场公允价	1,140,754.00	994,593.00	813,049.00
昆山市玉山镇罗美杰模具加工厂	委外加工	市场公允价	424,639.19	576,539.61	382,856.44
昆山市周市镇曼缪精密机械厂	购买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21,359.22
昆山市周市镇屋里客餐饮服务部	购买餐饮服务	市场公允价	259,936.00	102,400.00	
昆山衡准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市场公允价	12,389.38		
合计			2,333,270.68	2,289,258.87	1,666,076.71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79%	0.89%	1.31%
-------------	-------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
坚韧金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坚韧金属、乐国培、乐勇、邱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400	2017-4-28	2020-4-27	是
坚韧金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300	2021-4-2	2024-4-2	否
乐国培、乐勇、邱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19-1-23	2022-1-23	是
乐国培、乐勇、邱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0-2-27	2021-2-26	是
坚韧金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6-24	2022-6-23	是
乐国培、乐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4,800	2019-4-24	2020-4-24	是
坚韧金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00	2021-8-31	2022-8-31	是
坚韧金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400	2022-5-24	2025-5-24	否

3、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1) 销售设备

2021年1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昆山衡准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准精密”）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以每台19.5万元的价格将上述1台钻攻中心（T6）销售予衡准精密，因衡准精密经营资金压力较大，故采用溢价和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从2022年1月起每月支付15,000元分13个月付清。

（2）资金拆借

①2019年11月，邱菊为个人新三板开户向发行人临时借用200万元，并于次日归还公司。邱菊未支付发行人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时间2天测算，邱菊应支付发行人476.71元利息，未支付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邱菊上述资金拆借行为；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勇女婿邱汤明误将100万元汇入子公司坚韧金属银行账户，坚韧金属当天退回给邱汤明。由于上述资金往来并非发行人向邱汤明借款，故未约定也未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往来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或由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真实公允，独立董事对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飞宇科技	用于装配式浇筑作业中的速冷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2513230	2022.08.25	原始取得
2	飞宇科技	用于砂模铸造的翻转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2539565	2022.08.25	原始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736.83 万元、净值为 3,155.9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0,521.23 万元、净值为 5,739.52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39.78 万元、净值为 131.13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26.44 万元、净值为 111.82 万元的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流转、自行建造、购买、租赁等合法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明确说明的之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笔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笔合同。（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日常经营中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英纳法集团	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汽车天窗	-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宝适集团	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汽车模具及部件	2017-1-16	长期有效	履行中
3	中航光电	以订单为准	针孔件、导销导套类零件	2018-4-3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苏州秉威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金属制品	2021-3-22	三年	履行中
5	苏州秉威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金属制品	2021-10-27	三年	履行中
6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金属零部件	2021-4-21	两年	履行完毕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新能源电池箱零部件	2021-1-1	2021-1-1 至 2025-12-31	履行中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新能源电池箱零部件	2021-1-7	2021-1-1 至 2025-12-31	履行中
9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金属零部件	2023-3-14	两年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库存情况，向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无锡兴弘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671.40 万元	2021-6-18	履行完毕
2	宁波万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648.00 万元	2021-4-27	履行完毕
3	浙江青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598.50 万元	2021-7-12	履行完毕
4	浙江青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570.27 万元	2021-9-25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飞宇科技	1,000 万元	2022-9-29 至 2023-9-2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飞宇科技	1,000 万元	2022-8-5 至 2023-8-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飞宇科技	1,000 万元	2022-5-24 至 2023-5-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飞宇科技	5,000 万元(授 信额度)	2022-6-2 至 2023-6-1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飞宇科技	1,000 万元	2022-7-28 至 2023-7-2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飞宇科技	1,000 万元	2022-8-31 至 2023-8-31

4、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合同期限	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坚韧金属	飞宇科技	2021-4-2 至 2024-4-2	3,30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坚韧金属	飞宇科技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000 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坚韧金属	飞宇科技	2022-5-24 至 2025-5-24	4,400 万元

（二）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公告了修订后的新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及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因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而修改，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 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分别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发放主体	金额	支持文件
高精度汽车天窗冲压焊接组件生产线技改	昆山市经信委	185,968.92	昆经信【2017】187号
新型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及智能焊接技术研发	昆山市科技局	30,000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昆山高新区科学与知识产权局高企奖励金	昆山高新区科学与知识产权局	100,000	苏财教【2021】44号
昆山人力资源稳岗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500	昆办发【2022】39号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货运汽车疫情补贴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	昆办发【2022】39号、关于明确货运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山市科学技术 2021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	昆山高新区科学与知识产权局	100,000	昆科字〔2022〕51号

企业奖励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培育入库高 新技术企业奖励	昆山高新区科学 与知识产权局	150,000	昆科字（2022）51号
2021年度昆山高新区 高企培育奖励	昆山高新区科学 与知识产权局	160,000	昆科字（2022）51号
财政扶持服务业专项 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外 冈镇财政扶持专 项资金	119,000	嘉定区关于应对疫情促进规模 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嘉府 发（2020）6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劳务派遣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涉及的业务进行了审慎的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充分计提或核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所受罚款数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的档次最低，裁量幅度最轻，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202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金春卿

经办律师:

金春卿

经办律师:

张家玉

经办律师:

毛金奇

2023年 6 月 6 日